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
（污染影响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申报单位：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2020年9月



目 录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
- 3、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 4、环评批复意见；
- 5、排污许可证；
- 6、环卫清运协议；
- 7、危废协议；
-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参与验收人员信息；
- 9、公示截图；
- 10、检测报告。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菊红

填表人: 季可可

建设单位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26300

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青岛路9号

编制单位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26300

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青岛路9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工程机械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台套高端工程机械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80台套高端工程机械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开始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3-2019.10.14、 2019.11.23-2019.1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资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昌佳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资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昌佳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万元	比例	2.39%
实际总投资	5858万元	环保投资	1330万元	比例	22.7%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16日)。</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号文)；</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10.25)；</p> <p>(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3日修订)；</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2.20)；</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p> <p>(2) 《关于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通行审投环[2019]21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位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 9 号，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机床钣金、金属薄板 制品、焊接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数控机床生产项目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通环建[2010]239 号；其 2013 年申报的数控机床金属件表面喷涂项目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通环建[2013]122 号；2015 年对数控机床及数控机床金属件表面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取得了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文号：环验[2015]4 号。

为了满足美国卡特彼勒、英国韦尔等工程机械高端客户的生产需求，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投资 5858 万元，购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喷砂房、抛丸线、数控加工中心、喷漆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在原有厂区内开展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高端工程部件 1280 台套，二期电泳线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高端工程机械部件 1280 台套项目。

目前，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原有职工 240 人，新增职工 269 人；实行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提供工作餐。

根据相关要求，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水、气、声自主验收。2020 年 9 月，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启动固废环保验收工作，现根据现场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增量	实际增量
1	冷板	3500	2300
2	热板	5100	3300
3	不锈钢板	0	0
4	焊管	2550	1660
5	铝板	4	3
6	聚氨酯涂料	5	4
7	涂料固化剂	1	1
8	BF800 专用稀释剂	1	1
9	香蕉水	1	1
10	水性漆 A 组份	20	15
11	水性漆 B 组份	40	30
12	静电喷涂粉体	100	70
13	钢砂	5	5
14	钢丸	5	5
15	脱脂剂	10	70
16	表面调整剂	0	0
17	磷酸锌皮膜剂	0	0
18	促进剂	0	0
19	中和剂	0	0
20	硅烷偶联剂	20	15
21	腻子粉	1	1
22	焊丝	98.65	60
23	机油	2.5	2
24	切削液	2	2
25	压缩二氧化碳	172	110
26	压缩氩气	108	70

表 2-2 生产设备情况表 (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增 量(台/ 套)	规模/型号	实际增 量(台/ 套)
1	激光切割机	TruFlow4000-Tru Laser3040	2	TruFlow4000-Tru Laser3040	1
2	P4 柔性折弯线	/	0	/	0
3	数控折弯机	TruBend5130	10	TruBend5130	9
4	校平机	/	0	/	0
5	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	0	TruPunch1000	0
6	剪板机	LGSK-8*3050	0	LGSK-8*3050	0
7	去毛刺机	/	0	/	0
8	点焊机	SA-600	0	SA-600	0
9	小钻床	Z3050X16(I)	0	Z3050X16(I)	0
10	TOX 机	/	0	/	0
11	普通冲床	JC23-63	0	JC23-63	0
12	喷砂房	/	2	/	2
13	喷漆室	/	3	/	3
14	火焰切割机	HQCS4X16FE	4	HQCS4X16FE	4
15	等离子切割机	梅塞尔 200	4	梅塞尔 200	4
16	自动粉线	OptiStar CG06	1	OptiStar CG06	1
17	自动喷漆线	自动油漆涂装线	1	自动油漆涂装线	1
18	焊接机器人	OTC FD-B4L	5	OTC FD-B4L	7
19	氩弧焊机	WSM-400D	50	WSM-400D	23
20	CO ₂ 焊机	KEMPOMIG4000	120	KEMPOMIG4000	53
21	数控加工中心	MV1270 立式加工 中心	15	MV1270 立式加工 中心	9
22	抛丸线	DXHP485	1	DXHP485	1
23	电泳线	/	1	/	0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 装置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台/套)		年运行时数
			环评增 量	实际增 量	
1	生产一部及 生产二部	安全防护门罩	640	0	300d×8h/d
2		伸缩护盖	0	0	
3		高效排屑机	0	0	
4		风能变桨主控箱	0	0	
5		高端注塑机主体	600	300	
6		矿山机械挖掘机主体	300	250	
7		工程机械压机主体	600	400	
8		医疗 RT 设备主体	120	120	
9		半导体不锈钢腔体	200	0	
10		其他	540	210	

水平衡:

原有项目的前处理工艺清洗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的前处理工艺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漆循环水池排水、喷枪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通州区益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新江海河; 本改扩建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新增一条自动喷粉线、一条通过式抛丸线（含喷砂房）以及一间喷砂房并对原有生产车间二的喷漆线进行拆除并新建自带前处理线的喷漆线，三间干式喷漆房不做工程上的改动。本项目产品为高档高端工程机械部件，其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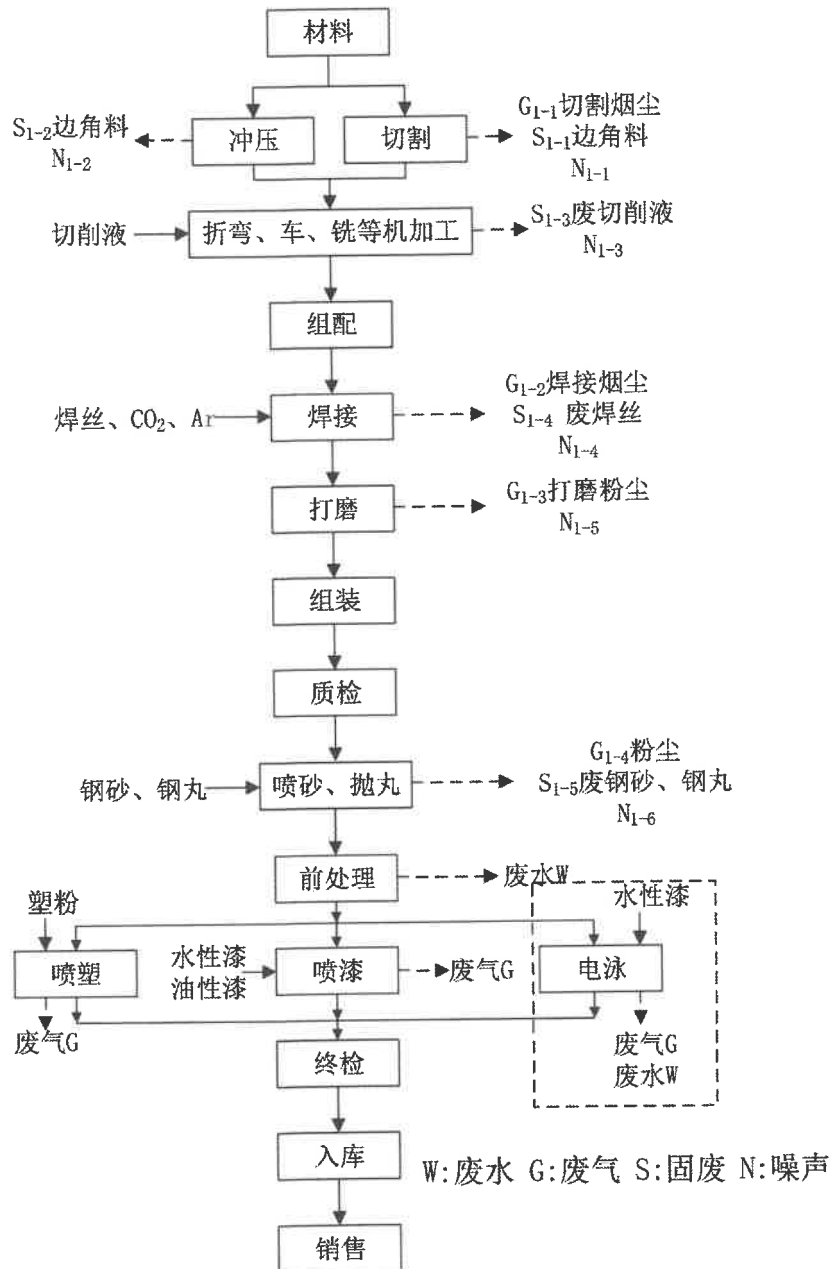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电泳线为二期项目。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购买的材料进行切割、冲压下料；接着进行折弯使用数控车床进行车、铣等机加工；再进行组配、焊接、打磨、组装，然后进行质检。质检完后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有选择性的对各加工部件进行喷砂、抛丸处理、喷塑、喷漆等表面处理。

1、喷砂、抛丸处理

喷砂处理：喷砂过程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

2、喷漆处理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共有两条喷漆线。原有喷漆线不自带前处理线，拆除新建的新喷漆线带前处理线。本项目所有产品均需进行两道喷漆处理。拆除新建后的喷漆线（含三间干式喷漆房）专门用于油性漆喷涂，新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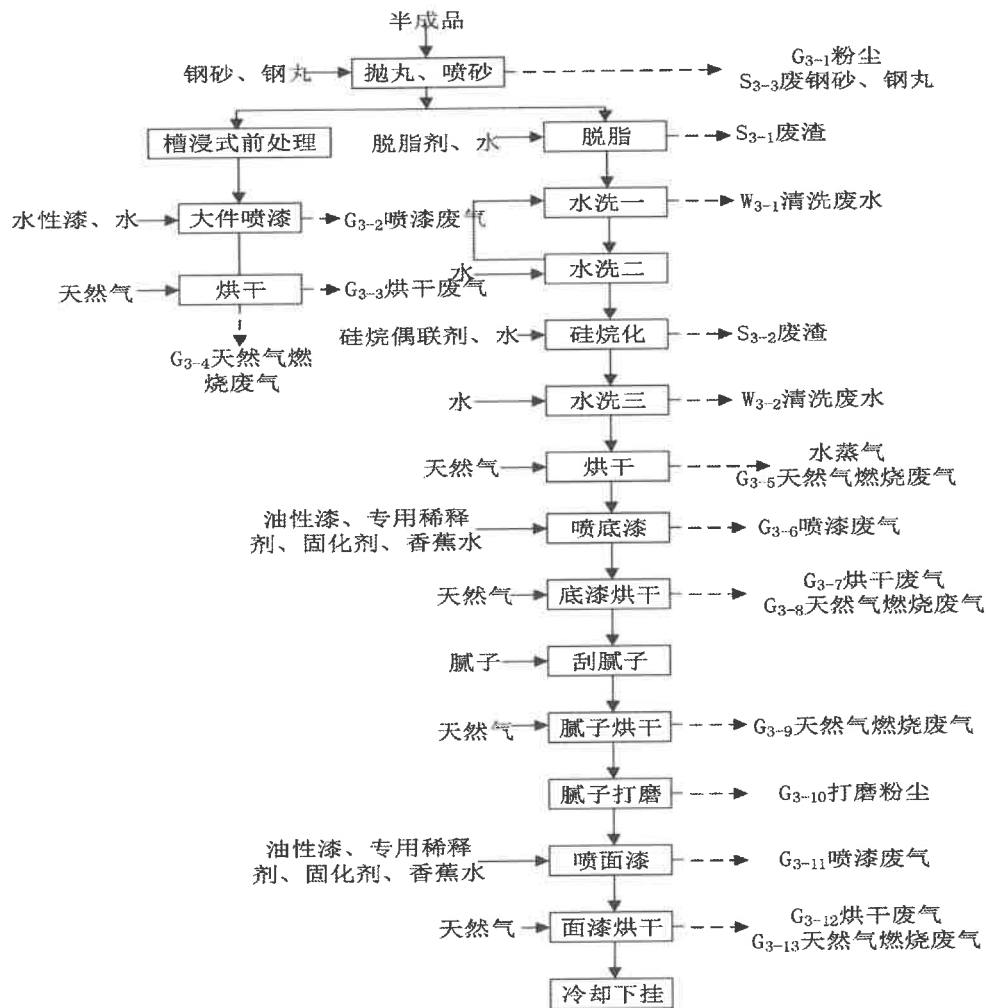


图 2-3 新喷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喷粉处理

改扩建完成后共有三条喷粉线，原有喷涂车间有一条自动喷粉线（带前处理）、一条手动喷粉线以及新增一条自动喷粉线（带前处理）。新自动喷粉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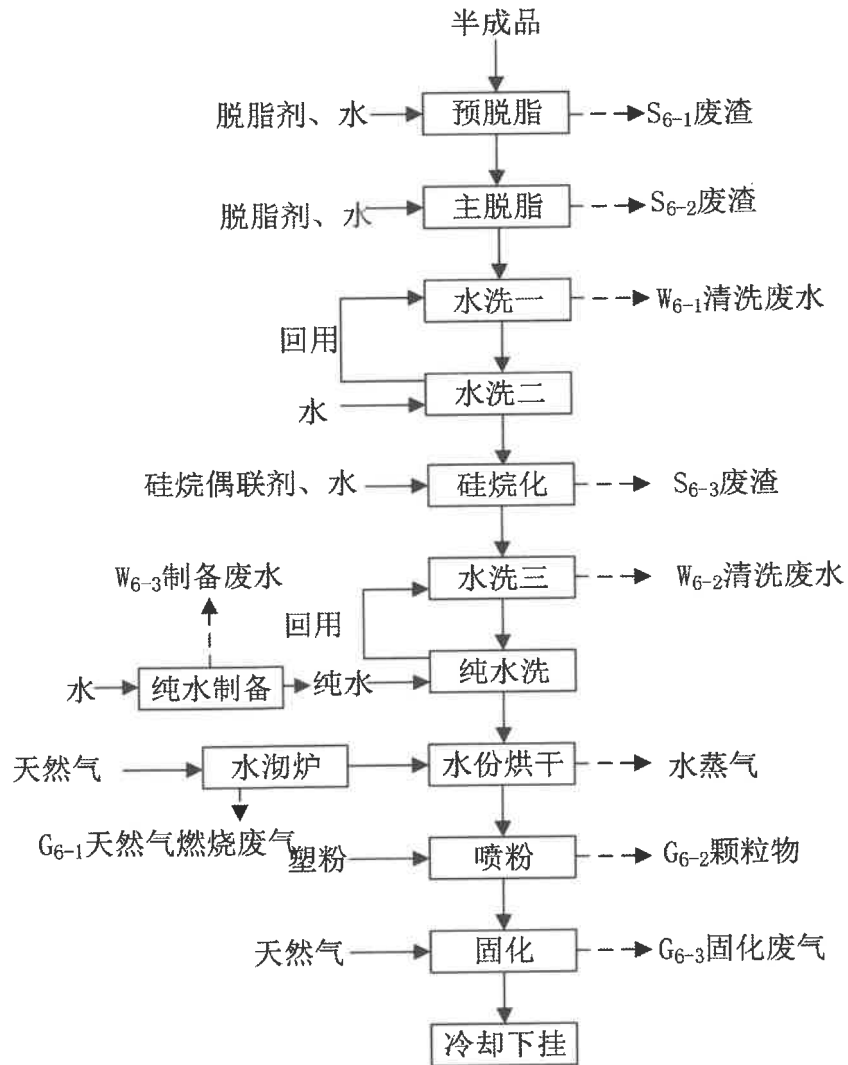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自动喷粉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①预脱脂：将半成品工件使用脱脂液喷淋，预先清洗工件表面的油脂污物。

②主脱脂：脱脂是利用碱溶液对油脂进行皂化，以除去皂化性油脂，同时利用表面活性剂的乳化作用，以除去非皂化性油脂。

③水洗一、水洗二：将脱脂后的工件在水洗一液槽中游浸，再用自来水中喷淋，工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④硅烷化：经过两道水洗后，将半成品放入硅烷化槽中，浸入含有硅烷偶联剂的水中，通过水解-缩合-成膜等一系列反应在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膜，以增强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

⑤水洗三、纯水洗：将硅烷化后的工件在水洗三液槽中游浸，再用纯水喷淋，最后使用纯水直喷，工件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⑥水份烘干：水份烘干采用天然气水沱炉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将前处理后的工件送入水份烘干烘道。

⑦喷粉：即静电粉末喷涂，它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喷塑过程中，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

⑧粉末固化：粉末固化过程是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较好的工件表面效果。

⑨冷却下挂：将高温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从生产线上拆卸下来即为成品，最后进行终检、入库、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漆渣，脱脂、硅烷化试剂池中捞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丝，喷粉房清扫产生的废塑粉，喷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钢砂，循环水池捞渣产生的漆渣，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的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包装识别标签、库区和库房内视频监控。具体固废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 废物	86	650	收集外售	400	收集外售
2	废焊丝		86	0.1		0.1	
3	废钢砂、钢丸		86	10		6	
4	收集粉尘		86	20.058		10	
5	废塑粉		86	0.5		0.4	
6	废包装物	危险 固废	HW49	3	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3	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7	废切削液		HW09	3		0.5	
8	废机油		HW08	3		0.5	
9	废活性炭		HW49	10t/3a		3.3	
10	漆渣		HW12	2.7		1	
11	脱脂废渣		HW17	2		0	
12	硅烷化渣		HW17	0.5		0.3	
13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20		2	
14	废油漆桶		HW49	/		3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5	环卫清运	36	环卫清运
----	------	------	----	----	------	----	------

注：本项目未新增磷化渣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评价报告仅限于原有的生产设备和规模。若要增添设备、扩大产量、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相应的审批部门申报并审批。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环评批复：见附件。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设备数量基本一致，当前原辅材料、设备数量已满足产能，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不会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实际新增五根排气筒，新的抛丸线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效果更佳，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其他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无其他变动。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文）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无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生产能力不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无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装置未增加 30%及以上
5	项目重新选址	否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无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防护距离不变，不增加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原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无变化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无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	否	实际新增五根

	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排气筒，新的抛丸线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旋风+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效果更佳
--	---	------------------------------------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落实对照表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废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均妥善处理，建设有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
2	不得从事酸洗、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未从事酸洗、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
3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按要求申报。
4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并按要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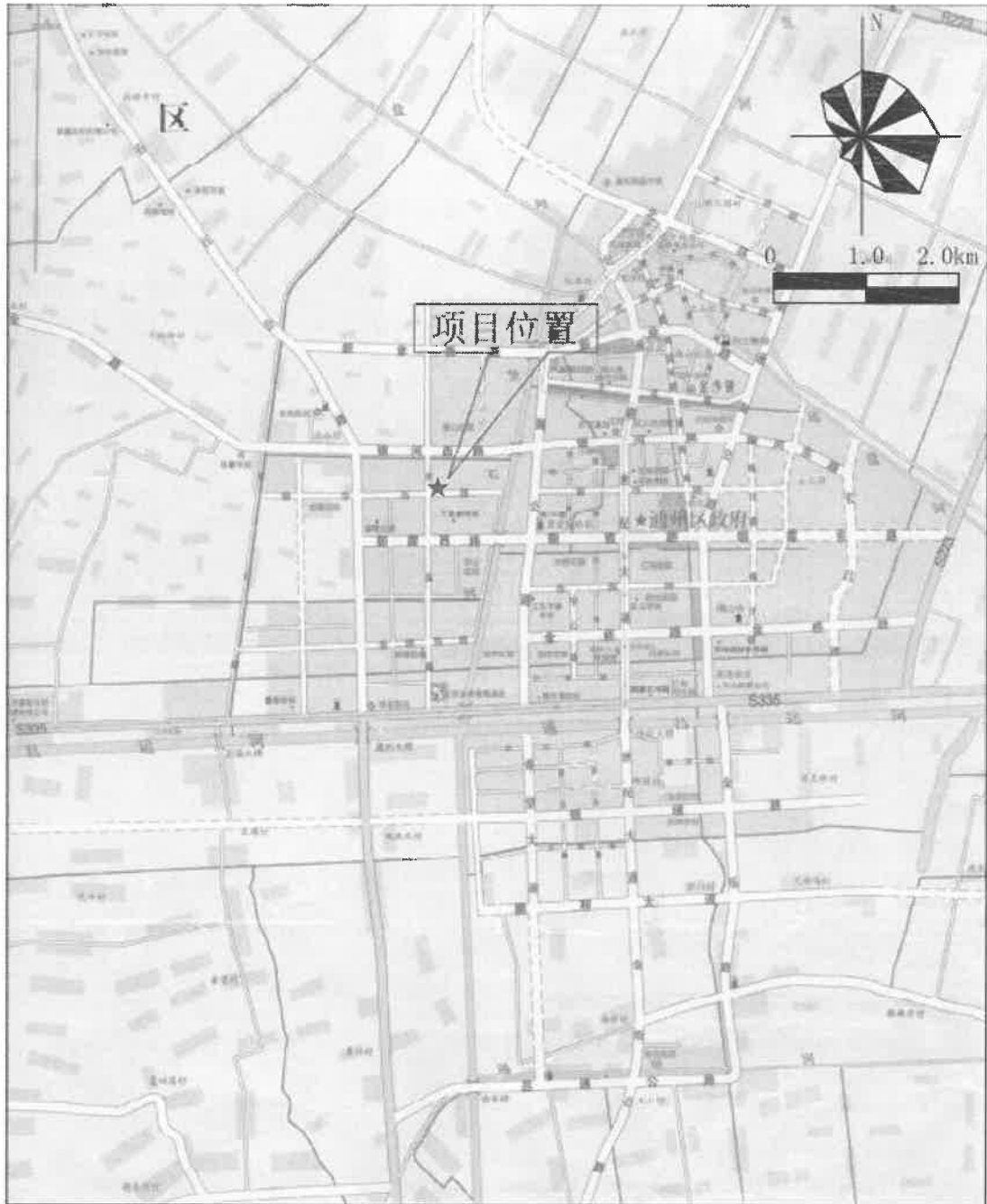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6-2 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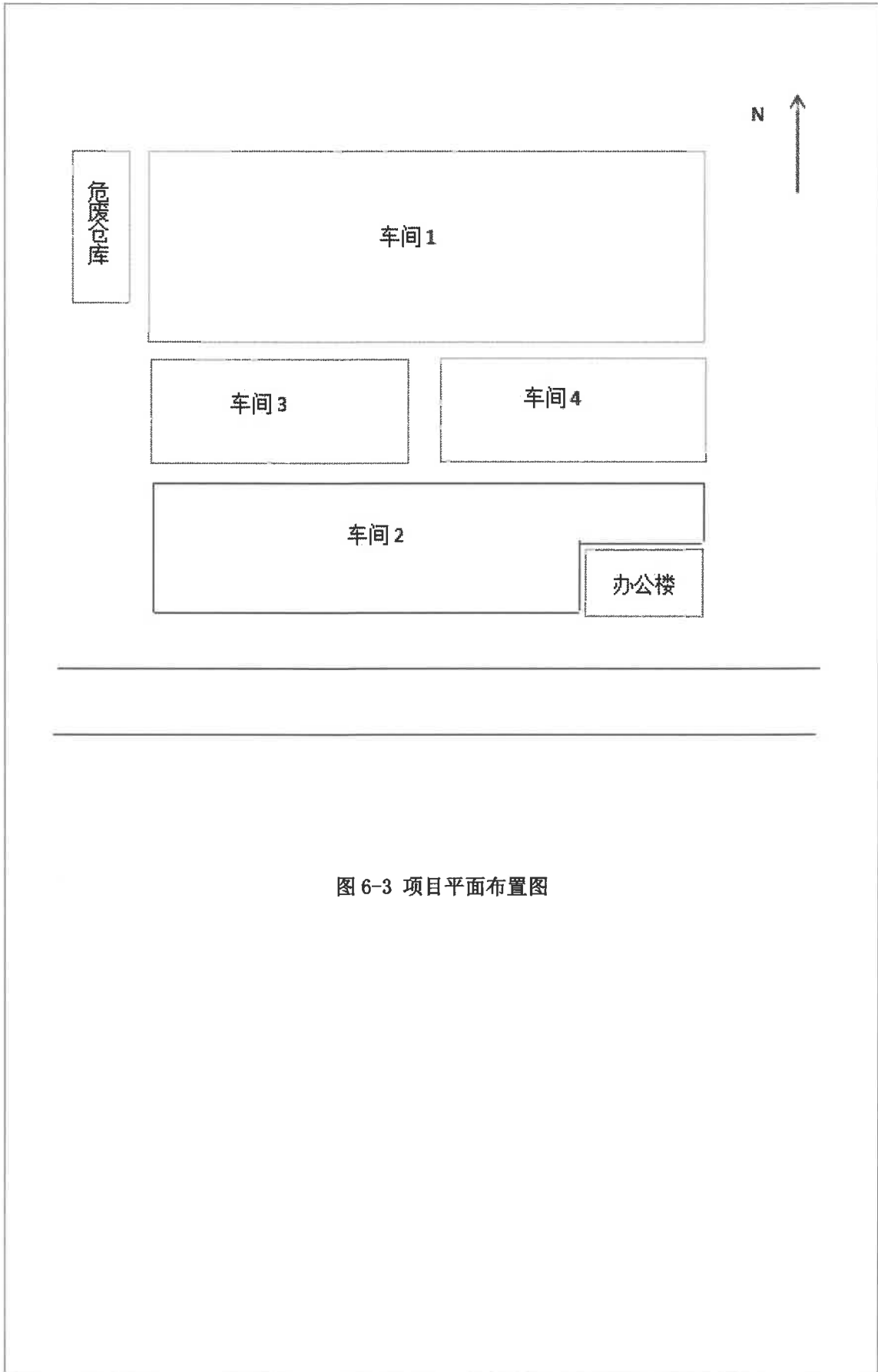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八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t/a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
验收监测结论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一期）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p> <p>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p>	
建议	危废进出库做好台账记录及转移记录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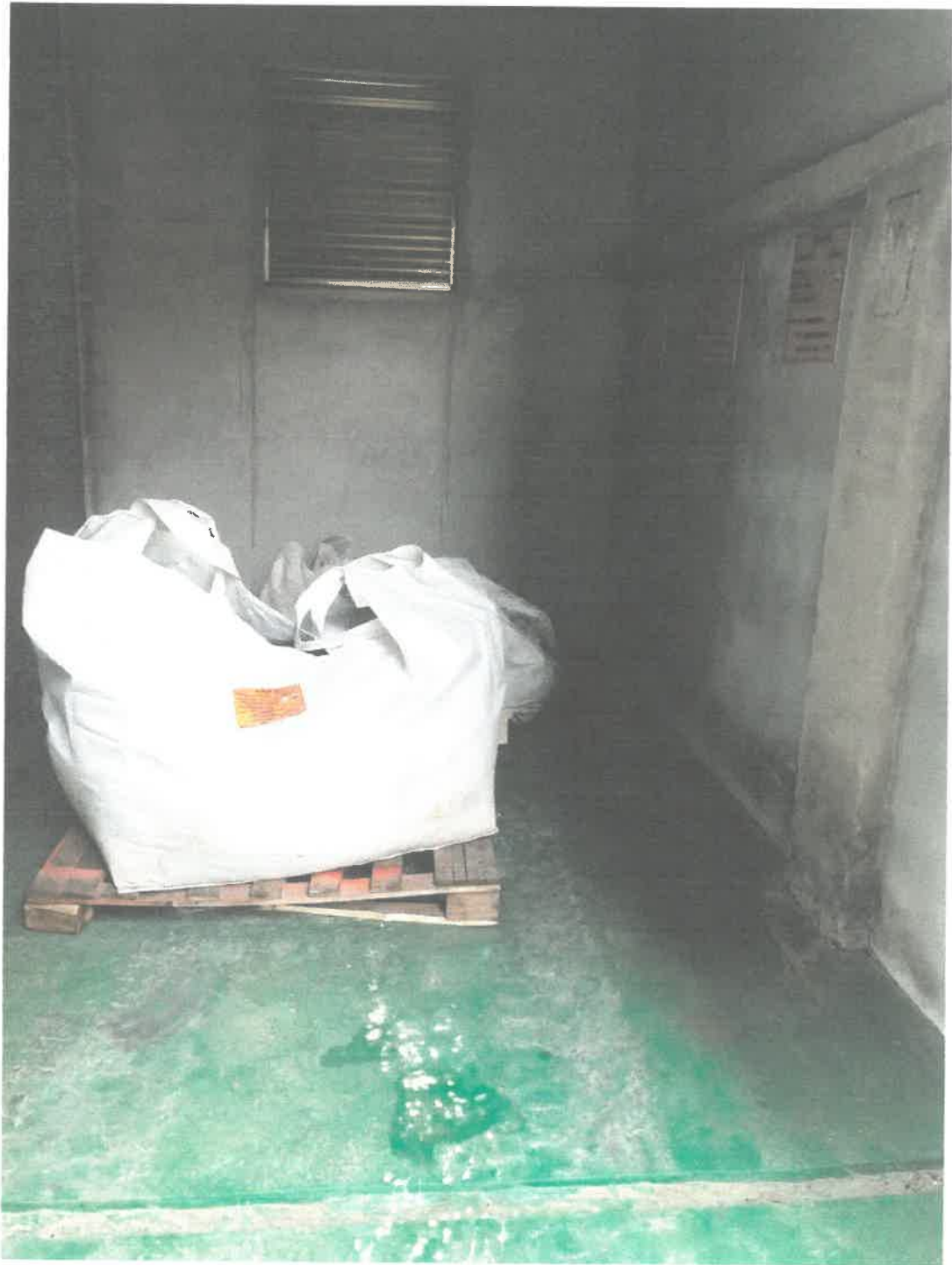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岛路 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套高端工程机械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苏州科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6	竣工日期	2019.10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环评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环评设施监测单位	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2					
实际总投资	585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30	22.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投资项目）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检查排放量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削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7	500	12150	-	-	-	-	-
	悬浮物	14	400	0.328	-	-	-	-	-
	氨氮	3.24	45	0.170	-	-	-	-	-
	石油类	0.50	20	0.039	-	-	-	-	-
	LAS	1.52	20	0.0061	-	-	-	-	-
	总磷	2.45	8	0.018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危废仓库现场图片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投环[2019]21号

关于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612-34-03-672637）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高端工程机械部件扩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前处理工艺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漆循环水池排水、喷枪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送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办理排水许可手续。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使用环保型涂装原料，喷粉、喷漆、固化、抛丸工序采用密闭方式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焊接、打磨、喷砂抛丸、喷涂等工序产生废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

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生产线、电泳线、喷粉线VOCs、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必须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

6. 不得从事酸洗、电镀表面处理工艺。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10.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019年3月5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1255384645220010

单位名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西路 888 号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业, 矿山机械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538464522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制定和发放。
- 二、持证者应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管理要求。
- 三、持证者应配合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四、持证者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请变更、延续或者补发排污许可证。
- 五、禁止涂改、伪造本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其他方式转让本排污许可证。

环卫保洁有偿服务协议书

0000706

甲方: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南通国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我区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强化长效管理,适应现代化城市建设需要,清洁城市,造福人民。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由国家、地方、受益者共同投资,大家受益”的原则和区物价局对环卫保洁有偿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环卫保洁要求,对乙方提供优质保洁服务。
- 2、甲方对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坚持操作规范,做到日产日清,保持良好的环境。
- 3、甲方有偿服务收费必须持有物价局收费许可证,不得擅自提高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不断提高城市卫生意识,自觉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违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批评教育以至处罚。
- 2、乙方应自觉及时地缴纳卫生保洁费和垃圾清运处置费。

三、有偿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单位	金额
门前清扫保洁费	2.00元/月	平方米	
城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费	5.00元/月	户	
市容保洁费(公共区域)	3.50元/月	人	
旅居人员生活垃圾清运费	0.50元/天	床	
餐饮业垃圾清运费 (含单位内部食堂)	3.00元/月	平方米	55
零售商店营业垃圾清运费	0.50元/月	平方米	19
医院病床营业垃圾清运费	0.20元/天	床	
理发、休闲、浴室、娱乐场所营业 垃圾清运费	1.00元/月	平方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联甲方留存白 第二联乙方留存黄 第三联委托银行蓝 第四联甲方财务红

四、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在 月 日至 日止办理无承付托收，若乙方不按时或不执行协议的约定时间及时缴纳的，每逾期一天加收 5% 的滞纳金。甲方同时对乙方终止服务。

此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自签订即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留存、财务各一份，乙方执一份，委托银行存一份。

甲方：通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人代表： [Signature]



乙方：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2018 年 6 月 1 日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ICNT03GS1901040809121749-02

委托方(下称甲方)：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方式：

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拥有处理危险废物的设施及资质。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下称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二、合同标的及服务费用：

废物名称	类别（八位码）	形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合价（元）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液	桶	0.1	30000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液	桶	0.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	袋	0.1	
漆渣	HW12（900-252-12）	固	袋	0.2	
废渣	HW17（336-064-17）	固	袋	0.5	
污泥	HW17（336-064-17）	固	袋	1	

上述标的物由甲方提供相关主要成分资料，并按要求取样送乙方检验。乙方出具检验报告。

注：以上价格含运费，13%的增值税。

三、计量及结算

双方约定，若甲方具备检验合格的称重器具，以甲方计量为准，并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可以核实重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如甲方无称重计量设施，则以乙方计量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叁万元整，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处理费总额不足叁万元，按叁万元计算，不予返还。超出本合同数量的，另行商议。

转移完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八位码）、包装形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2. 甲方须按照废物性质，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贮存场所，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包装要求和标识见附件。如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漏等二次污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负责。

3. 甲方必须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开包装。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危险废物。
4. 货物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完好，符合标准要求，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泄漏，且现场满足装车条件及其他运输条件，如可能对运输单位运输及对乙方贮存、处理、处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运输单位运输人员有权拒绝清运。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运输人员交接，积极安排装车，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5.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一周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合同标的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操作，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及转移等操作，并与乙方负责人员进行对接。

五、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与甲方及运输单位约定运输时间。运输单位按约定时间安排运输车辆至甲方接收、运输危险废物；
2. 运输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现场管理，按照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车辆交接货物时，运输人员应与甲方核对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包装要求是否相符；如不相符，运输单位车辆有权拒绝清运；运输单位应保证车辆运输安全；
4. 配合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及转移工作；
5. 乙方按规范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六、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系统中接受的数量为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严格参照本合同执行，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如需增加转移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转移时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进行转移，及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分析报告数据差异 15%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处置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不接受调价，则退货，运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对危险废物检验鉴定，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对危险废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存在争议，且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将所接受的废物退还甲方，甲方不得拒收。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接受危险废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余情况需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5.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可抗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甲方联系人： 姚菊红 联系电话： 18862963388

地 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9 号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甲方（盖章）：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姚菊红

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乙方联系人： 戴婷婷 联系电话： 15862716732

地 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开户行：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3206220511010000015715

乙方（盖章）：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戴婷婷

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废弃物产生方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废弃物处置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 甲方处置废弃物的品种为：HW49 900-041-49 地点：甲方场内
2. 处置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 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南通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4. 处置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28号

二、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固体法》、《危废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相关责任如下：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1 为运输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 1.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1.3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规范分类并存放在指定区域，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废物不流失。
- 1.4 甲方将上述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后，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1.5 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1.6 甲方必须提供包装桶内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2.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
- 2.2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承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具备相关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认可的资质。
- 2.3 具备环保部门规定的处置生产线，按环保部门规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2.4 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完成收集、运输任务。
- 2.5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处置，乙方负责装车运输，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6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2.7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废物数量，危废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2.8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理。
- 2.9 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环境安全及人身安全等全部责任。

三、价格

1.本协议价格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包括处理费、药剂费、运输费、装卸费、劳务费、申报费、排污费、检测费及履行本协议所有处置费，此价格不受通货膨胀等其他任何因素变化的影响，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2.处置价格详细

名称	规格	处置单价	付款方式
HW49	≤200L 以下油漆桶	10000 元/次	甲方付给乙方
本处置价格含 13%增值税，转移量不超过 3 吨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次拉运危险废物，重量或数量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2.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伍仟元整，作为废旧包装桶处置的预付款，尾款在转移前付清。
-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责任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 2.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置废物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 3.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支付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

体育
合同
2024



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环保主管部门。

六、协议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七、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商定续签。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 接收标准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南通海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曹婕

电 话: 13912296036

邮 政 编 码: 226010

税 号: 913206913018830978

开 户 银 行: 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501301880000780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3月5日

合同编号：2019NTJD00029

甲方：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通州区碧华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538464522

联系人：姚菊红

联系电话：18862943388/0513-86559908

电子邮箱：yaojuhong@ntgszk.com

乙方：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139399241

业务联系人：曾竞曦

联系电话：15240594114 /0513-80151869

邮箱：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0.5 吨；废机油 HW08 (900-249-08)、0.5 吨；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0.5 吨；漆渣 HW12 (900-252-12)、1 吨；废渣 HW17 (336-064-17)、0.5 吨；污泥 HW17 (336-064-17)、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

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提供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

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0】年【3】月【5】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通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通州区碧华路 888 号】，收件人为【姚菊红】，联系电话为【188629633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姚菊红

业务联系人：姚菊红/行政部

联系电话：18862943388/0513-86559908

传 真：0513-86126100

邮箱：yaojuhong@ntgszk.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曾竞曦/业务员

联系电话：15240594114/0513-80151869

传 真：

邮箱：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JSNTJD0002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5	吨	桶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3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	0.5	吨	桶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4	漆渣	HW12(900-252-12)	/	1	吨	袋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5	废渣	HW17(336-064-17)	/	0.5	吨	袋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6	污泥	HW17(336-064-17)	/	2	吨	袋装	焚烧	68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

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888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包装桶（规格为25L、200L）为盛装过油漆、润滑油废物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润滑油，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如果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则需标明。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3月05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SNTJD0002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5日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5吨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焚烧
3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5吨	桶装	焚烧
4	漆渣	HW12(900-252-12)	1吨	袋装	焚烧
5	废渣	HW17(336-064-17)	0.5吨	袋装	焚烧
6	污泥	HW17(336-064-17)	2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控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名称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海滨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23PQ1377-1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矿物油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HW35),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合计13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5月7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编号 3206230002018091002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139399241 (1/1)

名称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5日至2064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从事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9月 10日

编号 32069100020180328000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018830978 (1/1)

名称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 宋曦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净水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废弃包装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